济宁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济会办〔2016〕20号

★

关于做好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状、奖章

“工人先锋号”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济宁高新区总工会，太白湖新区、市属局委办、直属企事业工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树立和践行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功立业,济宁市总工会决定，2016年“五一”前夕，表彰一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，分别授予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状、奖章和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。为了确保我市推荐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的数额及范围

1、评选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章200人，“五一”劳动奖状30个、济宁市“工人先锋号”80个；

2、劳动奖状授予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；劳动奖章授予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先进职工；“工人先锋号”授予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车间、工段、班组（科室）。

二、推荐评选条件

济宁市“五一”劳动奖状、奖章获得者和市“工人先锋号”获得单位（班组）必须是近年来获得过县级以上表彰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推动科学发展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绩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：

1.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,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发展动力、转变发展方式,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,加快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
2.在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推动“中国制造2025”,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,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
3.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,维护社会安定有序,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
4.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
5.在坚持绿色发展,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
6.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,提高农业竞争力,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
7.在实施精准扶贫,帮助贫困人口精准脱贫,打赢脱贫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
8.在推动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
9.在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科技专项推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

10.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三、名额分配和各类人员的结构比例

1、名额分配原则：按照各地职工人数、企业数（建会数）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进行分配。

2、各类人员的结构比例：评选的先进个人中，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总数的55%，（其中农民工不低于总数的6%）；科教人员不低于总数的20%；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总数的15%。女职工不低于总数的20%。县（处）级以上党政机关（含群众团体）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。

四、评选推荐工作原则和程序

1、评选推荐工作原则:坚持评选推荐条件和标准；坚持面向基层，面向工作一线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各条战线和社会各阶层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群众公认。

2、推荐评选工作的程序：（1）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，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。（2）推荐人选须经本单位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主席团联席会研究同意后方可上报。（3）推荐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，必须经过当地县（市）以上工商、税务（国税、地税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主管部门签署意见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的审查。推荐对象是农民工的，应征求本人户籍所在地工会的意见。（4）凡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拖欠职工工资，欠缴职工养老、工伤、医疗、失业、生育保险费和工会经费，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未组建工会和签订集体合同，能源消耗超标，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，以及2015年以来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、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集体和集体负责人不得作为推荐对象。（5）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推荐上报后，由市总工会研究确定人选，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（6）先进个人名额凡推荐企业负责人的，要同时推荐一名企业一线职工为备选人员，备选人选中不得推荐企业负责人。凡不推荐一线后备人选的，其指标也被自然取消，并不再另行通知。候选人一律按其真实职务上报，特别是企业负责人，不得改变其身份,以工程师、经济师、会计师、政工师等名称申报，凡隐满真实职务的，一经查实，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。凡一人身兼数职的，必需上报最高职务。

五、推荐评选工作要求

1、4月5日前，各地将推荐单位和人选名单及简要事迹，报市总工会生产部进行初审（报电子版，邮箱jnghscb@126.com），市总工会研究确定后进行公示。

2、初审同意申报的个人和集体，于4月10日前，报送正式登记表。登记表一式四份（打印或用碳素墨水填写），登记表不得复印。各县市区要确定1-2名重点宣传对象，并报1500字事迹材料。

3、认真把握评选程序和评审工作纪律。要认真履行程序，把好审核关，保证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和推荐人选质量。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推荐、弄虚作假，借评选推荐之机谋取私利等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4、及时处理群众对推荐人选的举报。在评选推荐过程中，如接到群众对推荐人选的举报，应责成推荐单位认真进行调查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。

5、加强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宣传。各地要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先进思想、先进经验，大力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做先进的舆论氛围。要号召广大职工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团结一致，改革创新，扎实工作，勇于奉献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、与全省同步提前全面达小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济宁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28日